

2021年度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一）提标扩面，健全完善资金监管机制.....	8
（二）政策支持，着力优化养老服务结构.....	9
（三）近邻服务，推进基层治理机制创新.....	11
（四）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13
（五）提质增效，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标杆.....	15
（六）分类施策，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	1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一）机关运行经费.....	36
（二）政府采购情况.....	3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区区级社会团体、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变更、注销管理与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及基层治理机制改革等有关事项。

（五）贯彻落实有关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楼门牌设置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工作，开展全区殡葬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八）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指导民政救济对象精神病人救治的相关工作。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协同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十）贯彻落实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政策、标准，做好全区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辖区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老区建设相关事务，承办老区扶建项目资金审核，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依照有关分工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十五）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九）民政事务中心工作职责。1、协助做好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户等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助项目中涉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查询与核对工作；2、协助开展防灾减灾，灾后重建，

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使用和公示等慈善工作；3、协助做好老区基点村扶建、“五老”人员及其遗属的管理和服务工作；4、协助做好区划地名、标准楼门牌及路牌的设置工作；5、协助做好双拥、支前、优抚和接收安置工作；6、协助做好殡葬事业改革管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弃婴收容、“三无”老人收养等社会福利工作；7、协助做好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培育，社会组织党建，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管理，老龄与养老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部门包括2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民政局	行政机关	6
民政事务中心	财政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14
殡仪服务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指导下，区民政局认真践行

“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切实履行民政职责，聚焦服务对象需求，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提标扩面，健全完善资金监管机制

1. 逐步放宽救助准入条件，稳步推进年度低保复核。

累计发放特困人员199人供养金428.47万元、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2495户4228人救助金3702.23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7311人次3264.06万元，投入专项资金1400余万，持续将“大病医疗救助保险”纳入“三险合一”，理赔5475件1563.7万元。

2. 简化优化救助程序，提升精准帮扶信息化水平。强化社会救助信息共享系统等平台的综合应用，实现部门信息“大数据”对接，截至目前各部门通过平台系统相应提取应用各类帮扶信息8320条，先后帮扶困难对象3905

（户）人次，累计发放各类临时帮扶资金675.27万元。

3. 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

按照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累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346.17万元，孤儿养育金22.72万元；调整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化建构，广

泛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提升白沙仑示范点创建工作。

4. 深化“银城微心愿”活动，结对帮扶助力圆梦。通过面向全区低保、残疾、计生特殊家庭、困难老人、失独失孤老人、困境（留守）儿童等各类困难对象，常态化收集、核实、链接、实现“微心愿”，并通过结对帮扶圆梦，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尊老济困、大爱无疆”爱心氛围，目前项目已收集793个微心愿，核对符合条件758个，圆梦597个，圆梦价值18.09万元，募得爱心善款15.15万元。

（二）政策支持，着力优化养老服务结构

1. 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在全市各区率先制定《厦门市同安区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开展拓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工作，对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2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护理补贴。2021年已完成104户老人评估和适老化改造工作。

2. 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继续推进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农村幸福院运营工作，全年开放不少于200天；推进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5个居家养老服务站

试点项目运营工作，为周边老人提供娱乐、用餐、助医、助卫、保洁等服务。

对全区6家养老机构申报2020年度机构建设、运营扶持补贴资金及内部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组织完成全区8个镇

（街）、141个村（居）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评估工作。在五显镇四林村和汀溪镇五峰村，新增2个老年人助餐点，以举办爱心敬老餐厅为契机，提升老年人生活用餐服务质量。

3. 推进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推动后炉社区、溪苑社区、西安社区、祥平社区、凤山社区等5个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依托同安区老年食堂，为大同街道、祥平街道等周边低保、特困和70岁以上150老人送餐18052份。

4. 落实养老机构疫情期间安全排查管理工作。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联合区消防大队召开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现场会。12月8日组织对迦南地安养中心、莲花恩慧养老院、附大养护院等3家养老机构达标工作进行评估，目前迦南地安养中心、莲花恩慧养老院达标，达标率为80%。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养老院老人、员工入院评估、审批。共审批返院入院人员280人，其中返院入院老人180人，新聘员工90人，返院员工10人。

5. 启动同安区养老专项规划工作。推动策划生成《同安区十四五养老专项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用地保障；加快推进泰康之家鹭园医养健康综合体项目建设，12月底已完成竣工，拟于2022年1月份试运行。

6.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委托同心社工服务中心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截至12月底参评机构共24家。达到三星级农村幸福院10家。

（三）近邻服务，推进基层治理机制创新

1. 深化拓展近邻服务工作内涵。成立区近邻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同安区城乡社区近邻服务实施方案》，选取芸溪社区、莲花村、白交祠村等3个社区作为试点，以点带面持续深化拓展城乡社区“近邻”服务内涵。以莲花镇莲花村邻长治理为基础，全面推行“邻长制”乡村治理机制，选出情况熟、威望高、责任心强的2800余名党员、村民代表为邻长，履行政策规定宣传员、遵规守法监督员、上报情况信息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等职责，发动村民配合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防汛抗台等工作，着力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管”。莲花镇《以“邻长制”优化“微治理” 激发振兴“新活力”》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2. 持续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按照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专业化目标，纵深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按照“城乡一体、提高待遇、按岗定薪、分类考核、绩效调节、优绩优酬”的总原则，提高全体网格员待遇。面向社会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560人，报考合格人数共有12656人，全年先后招聘补充社区一线专职社区工作者达482名（其中网格员478名）。按照“一员多岗、一岗多能”的标准组织培训，抓好岗前培训、在岗轮训和专业培训，着力提升全区社区工作者综合素质，参会培训人数近2000人次。

3. 巩固提升社区网格化治理水平。制定《同安区网格划分基础规范（试行）》，划定全区719个网格（基础网格659个、专属网格60个）。遴选梧侣社区、芸溪社区、柑岭村三个网格化管理工作试点，着力带动提升全区网格化治理水平。按照“六个统一”打造全科网格，明确事件处置层级，明确网格员7项工作职责，涵盖基础信息排查、重点信息排查、疫情防控工作、矛盾纠纷排查、民生服务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及其他工作事项等，联通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平台和厦门网格通，打造区级特色应用板块，形成事件采集、流转、办理、督办、考评、管理六

个闭环，实现网格治理精细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 稳步夯实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全面启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选举，五措并举推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采取选举日时间倒排法，统筹安排选举各个阶段时间节点，严格落实镇（街）党（工）委初步候选人资格初审、区相关部门联审的资格审查制度，深入镇（街）、村（社区）检查指导，及时发现解答处置选举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完善周例会制及日报、周报制度。目前142个村（居）均已确定选举日、推选选举委员会，预计2022年1月前完成个别重难点村（居）换届选举及后续扫尾工作。

（四）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1. 规范社会组织行政审批，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行政审批”服务模式，完善电子证照共享和证照分离制度；区级社会组织共493家，其中社团270家，民非223家。新增社区社会组织34家，截至目前共有1048家社区社会组织。实行社会组织年报在线申报，基本实现“一趟不用跑”，完成全区社会组织年报审核工作。

2. 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规范化建设。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处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成信用承诺书签署447

个，纳入信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8家，撤销僵尸型社会组织10家。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2021年新增获评等级社会组织6家，其中3星级1家，4星级4家，5星级1家；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共发动32个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摸排，结合日常检查，双随机执法检查，共打击非法社会组织6家，其中摘牌6家，关停微信公众号、视频号1个。

3. 三社联动，助推社会工作发展。一是以第15个国际社工日为契机，围绕“汇聚社工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社工日宣传主题，举办社工主题座谈、首届公益创投活动；二是启动12个农村“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和4个农村“三社联动”社工项目。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完成大同街道凤山社区、西柯镇滨海社区、新民镇后宅社区、柑岭村、洪塘镇下墩村和大乡村等6个村（居）项目评估工作。三是在8个镇街设立社工站，并挂牌开展社工工作，每个社工站配备2个专职工作人员。

4. 加强党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一是组织26家同安区社会组织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二是举办以“党建引领，社工助力，促公益创投事业发展”主题会演活动，扶持培育5家社区社会组织；三是推动同安区培善社工服务中心在区直党工委、漳浦商会在大同党委成立党支部；四是开展社会组织示范党支部及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对泉州商会示范党支部及党建品

牌、同心联合党支部示范党支部进行验收，验收成绩优秀；五是继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委托运营工作，全年孵化培育社会组织13家，调研社会组织291家，有效链接需求17次，市、省以上平台宣传三十多次。

（五）提质增效，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标杆

1. 推广殡葬移风易俗。制定《2021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召开清明工作部署会，组织对全区村居骨灰室、寺庙、山林散葬坟墓进行全面摸排，落实疫情防控 and 火灾防控工作，倡导文明祭扫，清明期间共保障16.6万人次、2.3万车次。开展违建坟墓专项整治工作，指导镇（街）整治16个卫拍违法图斑；完成五显镇违建坟墓政治工作，督促莲花、新民镇落实违建骨灰室及坟墓问题。

2. 规范路名门楼牌工作。配合公安开展二维码门牌编制工作，联合采集“一标三实”数据，实现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开展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提升乡村地名信息的准确性和应用服务性。

3. 及时开展流浪救助工作。印发《同安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救助的联动机制；节假日期间组织保安力量在中心城区、主要景点等

巡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共2600余次。9-10月份疫情防控期间，设立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共救助流浪人员24人。全年开展救助3人次，送市救助站7人。

4.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婚姻登记“全省通办”政策，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疫情期间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共办理结婚2518件、离婚770件、补证480件。

（六）分类施策，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

疫情发生以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指导跟踪镇（街）及时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603万元以及疫情期间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378万元；建立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机制，细化划分725个网格，夯实网格工作力量，进一步明晰网格员工作职责，确保分级分类防控精准到位；动员社会组织力量参与志愿服务，调动社会资源捐款捐物共计3820万元；选定洪塘镇照料中心作为我区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为21名生活无着人员及时提供临时救助、管控与安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4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71
五、事业收入	660.9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7.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4.9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80.04	本年支出合计	3,26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7.95
总计	3,492.06	总计	3,492.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380.04	2672.05		660.92			47.0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2	2.5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71	71.71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11	254.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84.03	1284.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5	67.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0	10.20		2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8	31.27		3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			2.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59	13.59					
2081002	老年福利	42.05	42.05					
2081004	殡葬	625.48	625.48		578.41			47.0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	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9.63	439.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98	6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	5.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6	8.71		16.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	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1	4.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67	59.67					
2199900	其他支出	30	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1.82	181.82					
2299901	其他支出	33.15	3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264.11	1367.99	1896.1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2.52		2.5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71.71	71.71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11	254.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1284.03	306.72	977.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67.25	67.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37.50	3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7.38	67.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84	2.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59	13.59				
2081002			老年福利	42.05		42.05			

2081004	殡葬	509.55	509.5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		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9.63		439.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98		6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	5.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6	24.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	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1	4.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67		59.67			
2199900	其他支出	30		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1.82		181.82			
2299901	其他支出	33.15		3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2.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1.49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71	71.71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13	2,202.1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05	91.0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67	0.00	59.67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4.97	33.15	181.82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72.05	本年支出合计	2,672.05	2,430.56	241.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672.05	总计	2,672.05	2,430.56	241.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30.56	775.93	1654.6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2		2.5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71	71.71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11	254.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84.03	306.72	977.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5	67.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0	1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7	31.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3.59	13.59	
2081002	老年福利	42.05		42.0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		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9.63		439.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98		6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	5.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1	8.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	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1	4.01	
2199900	其他支出	30		30
2299901	其他支出	33.15		3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26	302	商品和服务	117.24	30703	国内债务付	0.00

				支出			总	
30101	基本工资	57.13	30201	办公费	3.31	30704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7.7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2
30103	奖金	255.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
30107	绩效工资	14.87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4	30206	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3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予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0.00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656.66	公用经费合计				11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241.49		241.4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67		59.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1.82		18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112.0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380.04万元，本年支出3,264.1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7.95万元。

（一）2021年收入3,38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5.64万元，增长2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新增下属单位殡仪服务中心（非预算单位，差额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0.5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4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660.92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7.07万元。

（二）2021年支出3,264.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6.80万元，增长16.27%，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单位殡仪服务中心（非预算单位，差额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67.9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33.30万元，公用支出334.68万元。

2. 项目支出1,896.1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30.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90万元，下降6.9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同安老区发展史编辑经费、福利印刷厂退休人员费用、社区品牌创建方案设计经费等项目支出，部分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结转至2022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级科目）2.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8.73%。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党组织年度活动经费年度减少活动支出。

（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级科目）71.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9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自然增长。

（三）行政运行（项级科目）254.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93万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以及年终奖、综治奖、文明奖、年终奖等增加。

（四）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级科目）977.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17万元，增加7.3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第三方购买服务经费、村居换届选举经费等项目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67.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1.08%。项目支出与去年基本持平。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10.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2.10%。本项目支出与去年基本持平。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31.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6.11%。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八）死亡抚恤（项级科目）13.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2万元，增长12.59%。主要原因是遗属抚恤金标准提高。

（九）老年福利（项级科目）42.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41万元，增长87.2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镇级照料中心床位补贴经费、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经费等项目支出。

（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级科目）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十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级科目）439.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8.56万元，增长28.9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十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级科目）69.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9.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支付疫情防控手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费用、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用等。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5.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8.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6万元，增长8.20%。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五）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级科目）2.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六）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级科目）4.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4万元，增长12.32%。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七）其他支出（项级科目）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支付2021年对口帮扶资金。

（十八）其他支出（项级科目）33.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支付在职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41.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65万元，增长23.9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城市建设支出（项级科目）59.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6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支付一四五养老规划费用。

（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级科目）181.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14万元，增长20.6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支付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孤儿助学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5.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56.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

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6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6万元下降 6.25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活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主要是车改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主要是车改无公务用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6万元下降6.2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活动支出，累计接待1批次、6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96分。本部门无一级项目。

本部门组织对部分特困群体住房专项补助金、第三方购买服务专项经费支出事项、养老事业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慰问民政各类对象等15个项目开展2021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90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大于等于60分小

于70分” “60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15个、0个、0个、0个0个。本部门无一级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9.71%，主要是：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服务中心殡葬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附件

